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即
告訴代理人　鍾曜亘律師
告　訴　人　賴正銀　（年籍等資料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陳宥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、交付本案車禍現場監視光碟之錄影檔案，惟就取得之內容，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陳宥憲過失致死案件，有檢視車禍現場監視光碟錄影檔案，以釐清本案肇責必要，請求准予轉拷、交付該檔案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告訴人賴正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，其聲請轉拷、交付本案車禍現場監視光碟影片，目的係為釐清被告與被害人肇責原因，核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該錄影檔案。又上開檔案，係作為聲請人訴訟目的使用，並命取得上開資料後，不得為非正

當目的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